

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-夢，你來做 臺，國家來搭
海外翱翔組-圓夢機會實施計畫

114 年 7 月 8 日修正

114 年 11 月 13 日修正

115 年 3 月 16 日修正

115 年 5 月 21 日修正

115 年 8 月 26 日修正

一、摘要表

提案計畫名稱（請限縮在 10 字以內；續辦 案名稱應與過往一致）：	
合作(提案)單位名稱：（請填列計畫提送 單位）	
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（請提供本計畫專案窗 口）：	（請填列聯絡人姓名）
	（請填列聯絡人電話）
	（請填列聯絡人電郵）
提案內容簡介（請限縮在 200 字以內）：	
是否為過去辦理過之案件： （一）☐持續辦理之案件。 ◆ 辦理年度：☐114 年度 ☐115 年度 ◆ 案件編號及案名：_____ ◆ 執行成效： _____ _____ （二）☐新辦理之案件。	

二、名額、申請對象與資格

(一) 青年名額：X 名

(二) 業師名額：X 名

◆ 是否隨行（需全程參與）☐是 ☐否

(三) 必要條件：應以完成計畫或見習內容確有必要者為限，不宜設定與計畫內容無直接關聯或過度限縮申請資格之條件。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未滿 18 歲或高中職在籍青年；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至 30 歲青年（僅查擇定其中一類對象，不宜同時涵蓋兩類年齡資格）。
2. 青年需自備專業設備（如相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廚具、專業服裝等，本計畫獎助項目不含設備購置）。

(四) 優先條件：得依計畫需求設定語言能力、專業背景或相關經驗等條件（例如：

1.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-英語能力 B2 高階級優先、日文 JLPT N2、有 5 年以上音樂表演經驗優先等），作為審查及選才之優先考量，非必要條件。
2. 進行青年資格審查時，若計畫中有弱勢保障名額請提前敘明，並避免錄取青年過度集中於同一場域。（含學校、縣市、區域等）

三、辦理期程

116 年 0 月 0 日至 0 月 0 日，共計 0 天（含飛行日）。（註：15 天(含)以上至 180 天，並請依開發原則所敘，評估簽證辦理行政作業及錄取名單、公布時間等，最遲須於 117 年 2 月 29 日前回國。）

四、辦理地點(請詳述預計規劃青年前往圓夢的國家、城市及地點，亦務必詳述見習組織/機構等地點說明)

青年前往圓夢的國家/城市：_____

見習組織/機關(構)/單位	見習組織/機關(構)/單位詳述及官網連結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*註：預計合作之見習組織條件如下： ● 該組織設立目的與我國政策方向一致。 ● 該組織具有國際影響力。 ● 可提供青年至少 15 天(含)以上見習或培訓研習機會。 ● 對臺灣較為友善且與各部會保持聯繫。 ● 臺灣民間組織長期參與活動且該民間組織與部會關係良好。
--	---

五、 行前培訓：請說明次數、暫定期程、內容、執行形式、見習地點；行前培訓次數／天數，原則以不超過 2 天(16 小時)為佳。

六、 見習內容(見習期間 1 個月以內，請提供**每日內容規劃**；見習期間超過 1 個月，請提供**每週內容規劃**。見習內容請詳實具體，文化參訪僅能於假日進行)

日期	見習內容	見習機構	見習地區	住宿地點

七、 生活管理及輔導

- (一) 保險費事宜：請依規定敘明保險額度，本計畫規範至少須投保 200 至 3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至 50 萬元海外醫療險，須於臺灣投保完成再行出發。
- (二) 輔導及追蹤：(本計畫須有業師對見習青年進行輔導、追蹤及評分，見習日數未滿 1 個月者，每週需辦理追蹤輔導一次，未滿一週之餘數不另計；見習日數達 1 個月以上者，每 2 週需辦

理追蹤輔導一次，未滿 2 週之餘數不另計，另返國後協助輔導青年繳交成果報告 1 次，得依青年人次編列業師輔導費）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返國後成果發表或分享等規劃及要求。
- (二) 其他具體量化 KPI 或歸國時對社會之貢獻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簽證申請：請依規定敘明辦理赴(國家)簽證（請務必依見習期間說明是否須辦理簽證及簽證類型），見習計畫如為長期見習期程，見習天數之設定建議須少於赴(國家)簽證入境停留天數 7 天，預留青年彈性離境時間，避免簽證到期壓力。
- (二)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，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，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，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，並追回相關補助款。

- 十、經費需求(以下為範例，生活費請參考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進行編列，計算公式如下，往、返飛行期間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%編列，見習開始日至第 15 天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100%為上限，第 16 日起至第 30 日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75%為上限，第 31 日起至第 90 日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50%為上限，第 91 日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5%為上限)；另各項經費請依市場行情覈實編列；經費項目以本計畫所列項目為限，不得自行增列其他經費名目。

經費項目	單價 (新臺幣)	人數/次 數	總價 (新臺幣)	支用內容	本項經費是否撥 由青年自行辦理
青年機票	50,000 元	1 人	50,000 元	須以青年自臺灣及見習城市兩地之來回經濟艙等機票費用。 因計畫需求跨城市見習者，亦可編列當地機票費用。	V(青年自理，青年獲得獎勵金後，由青年自行訂購機票)

隨行業師機票	50,000 元	1 人	50,000 元	同上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青年生活費 (含食宿、當地交通)	285,000 元	1 人	285,000 元	包含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。 (1)青年生活費(日支生活費數額之 95%)包含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；青年生活費與青年零用金應分別列示，不得合併編列。 (2)餐費、當地大眾運輸交通及雜費可免附單據，惟住宿費、當地租(包)車費，仍須提供單據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青年零用金	15,000 元	1 人	15,000 元	青年零用金(日支生活費數額之 5%)由青年自行運用。	V(青年自理，青年獲得獎勵金後，由青年自行運用)
業師生活費 (含食宿、當地交通)	300,000 元	1 人	300,000 元	核銷同青年生活費及青年零用金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跨城市移動之交通費	20,000 元	1 日	20,000 元	本項僅限因計畫執行需要所衍生之跨城市移動交通費，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

				當地交通費已包含於生活費中，不得重複編列。請依實際行程編列，仍應檢附包（租）車單據。	單位辦理)
會議/活動/ 參訪機構註冊報名及海外見習課程 相關費用	12,000 元	5 場	60,000 元	請明列各項費用之項目內容及其支用單價，國外場地使用費及講師課程亦應於本項編列，仍應檢附單據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青年保險費	1,000 元	1 人	1,000 元	投保至少 200 至 3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至 50 萬元海外醫療險。(請於臺灣投保完成再行出發)	V(青年自理，青年獲得獎勵金後，由青年自行投保保險)
業師保險費	1,000 元	1 人	1,000 元	同上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行前培訓講師鐘點費	1,000 元	2 人	2,000 元	行前培訓講師費用每位講師每節 1,000-2,000 元(內聘 1,000 元，外聘 2,000 元)，請於支用內容中明列內聘及外聘費用計算方式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業師輔導費	1,000 元	1 人 x3 次	3,000 元	業師輔導每位青年每次 1,000 元，以青年受輔導總人次數編列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
國內場地使用費	30,000 元	一式	30,000 元	執行本方案所需之場地租借費用（僅限國內行前培訓或成果發表會），須明列各場地使用之支用單價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設備使用費	20,000 元	一式	20,000 元	執行本方案所分攤之電腦、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僅限租賃，不得採購置辦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青年簽證費	4,000 元	一人	4,000 元	須明定執行本專案所需之簽證類型及簽證辦理費用。	V(青年自理，青年獲得獎勵金後，由青年自行辦理簽證)
業師簽證費	4,000 元	一人	4,000 元	同上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翻譯費	10,000	一天	10,000 元	見習行程如有專業翻譯/口譯之確切必要性，以每日至多一位為原則，並請補充支用說明並核實編列；一天以編列上限新臺幣 10,000 元為原則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上開總經費(小計)			\$855,000 元		
印刷費	10,000 元	一式	10,000 元	辦理本方案所需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用等(以上開總經費 3%為上限)。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其他與雜支	10,000 元	一式	10,000 元	例如郵資、補充保費等其他必要費用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

				等(以上開總經費3%為上限)。	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行政管理費	10,000 元	一式	10,000 元	執行本方案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(以上開總經費 5%為上限。)	X(合作(提案)單位獲得獎勵金後，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)
青年自理項目合計金額(青年零用金亦請計算於本項中)			\$55,000	青年自理項目每名青年金額 (青年自理合計金額÷青年人數)	\$〇〇〇
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項目合計金額			\$830,000	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項目每名青年金額 (合作(提案)單位辦理項目合計金額÷青年人數)	\$〇〇〇
本計畫經費合計總金額 *經費合計總金額須可整除總青年名額人數(不含業師人數)。 例：青年人數 16 人帶 2 名業師，則本案需整除 16 人。			\$885,000	本計畫每名青年經費合計 (本計畫經費合計總金額÷青年人數)	\$〇〇〇

*註：

1. 合作(提案)單位需提報經費檢核表及相關單據，確保經費逐項使用。
2. 「總經費」計算不含印刷費、其他與雜支、行政管理費等三項費用在內。
3. 依本計畫簡章規範，獎勵金依 2 階段進行撥付，第 1 階段於出發前撥付 90%，後續 10%獎勵金將於計畫參與結束完成結案後撥付。